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賓光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營業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查系爭車輛進廠維修天數為3日，且兩造約定每月租金為688元，是依租賃契約書約定賠償營業損失應為 $688 \times 3 \times 70\% = 1445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作業處理費350元之釋明文件。（租賃契約書係約定欠費作業費，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，第二次通知，收取作業費300元，又聲請狀僅檢附1次通知函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